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8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分理处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元药业”）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分理处（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惠安分理处”）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贷款方式为保证担保，具体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郭春林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9,700万元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方式具体由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